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

- (i) 2926 Holdings(一間由Dato' Chan及Dato' Kwan分別擁有63.9%及36.1%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將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編纂]%權益；
- (ii) 透過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Dato' Chan及Dato' Kwan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將視作於2926Holdings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i) 透過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2926 Holdings、Dato' Chan及Dato' Kwan將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以上並將為一組符合上市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

Dato' Chan及Dato' Kwan亦為執行董事。有關彼等其他資料，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前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會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或以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相當於該實體權益30%或以上的直接或間接股權。

控股股東擁有未計入本集團的公司

緒言

除本集團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擁有下列公司：

(a) *Infinity Shipping (MY)*

Infinity Shipping (MY)乃一間於2003年6月6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finity Shipping (MY)由以下人士擁有：

- (i) 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Dato' Chan擁有347,1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65%)；及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Dato' Kwan擁有186,9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3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ato' Chan及Dato' Kwan為Infinity Shipping (MY)的董事。

(b) Lite Bulk

Lite Bulk乃一間於2003年9月25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te Bulk由以下人士擁有：

- (i) 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Dato' Chan擁有12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60%)；及
- (ii) 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Dato' Kwan擁有8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4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wan女士、Teo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為Lite Bulk的董事。

(c) IS Freight System Sdn. Bhd. (「IS Freight System」)

IS Freight System乃一間於2003年9月22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S Freight System由以下人士擁有：

- (i) 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Dato' Chan擁有4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的40%)；
- (ii) 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Dato' Kwan擁有4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的40%)；
及
- (iii) 獨立第三方擁有2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ato' Kwan及三名獨立第三方均為IS Freight System的董事。

(d) Infinity Media Sdn. Bhd. (「Infinity Media」)

Infinity Media(前稱為Infinity Logistics (Johor) Sdn. Bhd.)乃一間於2004年8月20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finity Media由以下人士擁有：

- (i) 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Dato' Chan擁有1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50%)；及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獨立第三方擁有1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5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ato' Chan及三名獨立第三方均為Infinity Media的董事。

(e) *Infinity Agency (Penang)*

Infinity Agency (Penang)(前稱為Infinity SFS Global Logistics Sdn. Bhd.)乃一間於2005年6月28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finity Agency (Penang)由以下人士擁有：

(iii) 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Dato' Kwan擁有7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70%)；及

(iv) 獨立第三方擁有3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ato' Kwan、Datin Lo、Khaw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均為Infinity Agency (Penang)的董事。

除外公司及本集團的業務劃分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除外公司的業務活動按其業務性質、客戶及管理層存在清晰劃分，詳情如下：

	本集團	Infinity Shipping (MY)	Lite Bulk	IS Freight System	Infinity Media	Infinity Agency (Penang)
所提供的 主要服務	提供(i)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ii)綜合貨運代理服務；(iii)鐵路運輸服務；及(iv)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物業租賃	各類包裝容器(包括全部或部分由紙張、紙板、木材、玻璃、塑料、橡膠、金屬、錫或其他材料製成的紙箱、盒子及箱子，以及瓦楞紙箱、瓦楞收卷箱、展示箱、鉛卷及各類包裝所需品)的製造商、經銷商、進口商、出口商及貿易商	買賣各類建築及建造材料	廣告代理及分包商業務	自2018年6月末以來不再從事貨運代理及散裝物流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於其組織章程大綱修訂其業務範圍至(其中包括)投資控股等。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Infinity Shipping (MY)	Lite Bulk	IS Freight System	Infinity Media	Infinity Agency (Penang)
主要收入來源	我們透過提供(i)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ii)綜合貨運代理服務；(iii)鐵路運輸服務；及(iv)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產生收益。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的收益分別達約189.2百萬令吉、188.6百萬令吉及201.1百萬令吉	租賃收入 根據其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其收益分別為約96,000令吉、97,200令吉及96,600令吉	銷售集裝箱 根據其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其收益分別為約1,000,000令吉、620,000令吉及720,000令吉。	該公司於往續記錄期間一直處於不活躍狀態	該公司於往續記錄期間一直處於不活躍狀態	貨運代理服務費 根據其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其收益分別為約4.0百萬令吉、4.7百萬令吉及6.3百萬令吉
客戶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直接客戶、貨運代理客戶、集裝箱液袋分銷商及其他)，該等客戶並無與除外公司的客戶重複	於往續記錄期間，本公司擁有兩名客戶。	Lite Bulk的客戶主要類型為化學公司	該公司於往續記錄期間一直處於不活躍狀態	該公司於往續記錄期間一直處於不活躍狀態	該公司自2018年6月末以來一直處於非活躍狀態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港口運營商、鐵路運營商、集裝箱液袋供應商、貨運代理供應商、分包商及海外代理商	該公司為物業投資公司且並無擁有任何供應商	該公司僅有一名向Lite Bulk供應紙包裝材料的供應商。此供應商獨立於本集團	該公司於往續記錄期間一直處於不活躍狀態	該公司於往續記錄期間一直處於不活躍狀態	該公司自2018年6月末以來一直處於非活躍狀態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Infinity Shipping (MY)	Lite Bulk	IS Freight System	Infinity Media	Infinity Agency (Penang)
管理層	現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續擔任董事職務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	Dato' Chan及Dato' Kwan於Infinity Shipping擔任董事職務但未有參與其日常營運。Infinity Shipping擁有其自有處理日常業務的管理團隊。除Dato' Chan及Dato' Kwan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團隊於Infinity Shipping (MY)擔任限制性或非執行職位。	Teo先生及Kwan女士於Lite Bulk擔任董事職務但未有參與其日常營運。Lite Bulk擁有其自有處理日常業務的管理及日常營運團隊。除Teo先生及Kwan女士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團隊於Lite Bulk擔任限制性或非執行職位。	Dato' Kwan於IS Freight System擔任董事職務但未有參與其管理及日常營運。IS Freight System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處於不活躍狀態且並無擁有任何僱員。除Dato' Kwan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IS Freight System擔任執行或非執行職位	Dato' Chan於Infinity Media擔任董事職務但未有參與其管理及日常營運。Infinity Media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處於不活躍狀態且並無擁有任何僱員。除Dato' Chan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Infinity Media擔任執行或非執行職位	Dato' Kwan於Infinity Agency (Penang)擔任董事職務但未有參與管理及其日常營運。Infinity Agency (Penang)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處於不活躍狀態且並無擁有任何僱員。除Dato' Kwan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Infinity Agency (Penang)擔任執行或非執行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僱員	463名，彼等未及將不會為除外公司工作	2名，彼等未及將不會為本集團工作	3名，彼等未及將不會為本集團工作	該公司並無任何僱員	該公司並無任何僱員	該公司並無任何僱員
辦公室物業	本集團或的總部位於馬來西亞	Infinity Shipping於馬來西亞另設辦事處	Lite Bulk於馬來西亞另設辦事處	IS Freight System目前處於不活躍狀態銷並無營業辦事處	Infinity Media目前處於不活躍狀態銷並無營業辦事處	Infinity Agency (Penang)目前處於不活躍狀態銷並無營業辦事處
策略、增長及擴張計劃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鞏固我們於馬來西亞物流行業的地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Infinity Shipping將繼續為物業投資公司	Lite Bulk將專注於馬來西亞的紙箱銷售	本公司並無計劃開展業務	本公司並無計劃開展業務	本公司並無計劃開展業務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的理由

誠如前文載述，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於及區分於除外公司。董事認為，除外公司與本公司的營運存在清晰劃分。除外公司並未納入本集團，乃因董事認為(i)除外公司的業務並無構成核心業務部分；(ii)除外公司的業務不符合我們在馬來西亞物流行業中維持及鞏固市場地位的整體策略；及(iii)排除除外公司可有助精簡我們的業務及經營。

鑒於本集團與除外公司的不同業務性質，董事並無預期除外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於[編纂]後存在任何重疊或競爭。儘管如此，為避免除外公司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於未來產生潛在競爭，Dato' Chan及Dato' Kwan已向本公司承諾促成除外公司(及其聯繫人)不會從事提供(i)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為運輸散裝非危險液體提供客制化集裝箱液袋及相關服務；(ii)綜合貨運代理服務－提供無船承運代理及貨運代理服務；(iii)鐵路運輸服務－提供馬來西亞境內以及馬來西亞與泰國之間各鐵路站之間列車貨物運輸；及(iv)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產生收益－提供倉庫服務及集裝箱庫場服務或開展任何將會直接或間接構成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控股股東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不競爭契據。務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於[編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不會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將由本公司的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最終控股股東Dato' Chan及Dato' Kwan亦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但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因為：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c)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及卓越的行業知識及經驗，並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提供獨立的判斷；及
- (d) 我們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於本集團任職時間相當長，期間彼等表現其獨立於控股股東而履行其職責。

根據上文所述，因此董事認為，董事會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業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設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本身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及一般行政資源。除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本集團並未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有能力單獨接觸客戶及供應商。本集團亦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鑒於上文各項，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其本身的財務管理及會計系統及職能，且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就財務方面而言，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擁有若干應付我們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款項。應付我們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款項乃由不時向本集團作出墊款所產生，作為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相關金額其後於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付。有關應付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款項的詳情，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ato' Chan及Dato' Kwan已為本集團所動用的銀行融資及金融租賃安排提供個人擔保。上述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前結付或將由本公司於[編纂]前簽立的企業擔保代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對自身的業務營運在財務上毋須倚賴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且本集團於[編纂]後在必要情況下毋須倚賴控股股東能夠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其業務營運取得外部融資。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能在財務上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形成競爭，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各為一名「契諾人」，並統稱為「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編纂]起至(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當日；或(ii)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

1. 不競爭

彼等各自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主事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利息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在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新加坡及泰國或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已經進行業務或未來可能不時進行業務的地方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集裝箱液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ii)綜合貨運代理服務；(iii)鐵路運輸服務；及(iv)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2. 新商機

除通過本集團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擁有權益或從事、投資、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利息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從事受限制業務。

契諾人各自進一步承諾，彼等任何一方將於覓得或掌握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及所有新機會(「**新商機**」)起計10日內向本公司轉介。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在下列情況下，不競爭契據並不適用：

1. 與第三方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機會已首先以書面通知方式提供或提呈予本集團，而該提呈應載有一切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供本集團考慮(i)有關機會是否構成與任何受限制業務競爭及(ii)爭取有關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且本公司已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後拒絕與有關第三方或連同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有關機會，惟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所依據之主要條款不得較已向本公司所披露者更為優惠。契諾人僅可在(i)契諾人自本公司接獲通知(「**不接納通知**」)，確認不接納新業務機會及／或新業務機會並無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ii)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業務機會之建議後30日內或不長於本公司向契諾人發出書面通知指明之180日的較長期間未有接獲不接納通知的情況下，方可從事新業務機會，而本公司接納新業務機會須獲聯交所或本公司獨立股東或政府或監管機構批准；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2. 倘各契諾人在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編纂]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惟：
- (a) 按該公司的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有關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相關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足10%；或
 - (b)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並無超過上述公司（「相關公司」）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5%，惟(i)相關契諾人於相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就其於相關公司的股權比例而言並非嚴重不成正比；及(ii)在任何時候均有一名有關股權持有人（如適用，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相關公司股權百分比高於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同持有者。

3.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契諾人將：

- (a) 按照本公司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核所必要的一切資料；
- (b) 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刊發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的任何決定；
- (c)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遵守情況的聲明，並確保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資料披露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d)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就因有關契諾人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保證。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待(a)上市科批准本文件所述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b)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後，方可作實。

由於契諾人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且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故董事認為，於[編纂]後，彼等能夠獨立於契諾人開展本集團的業務。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